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芝生物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及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虞明霞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关

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69 号），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7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7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2)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7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具体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

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4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承兑等，其中 3000 万元为经营周转类额度，1000 万元为低信用风险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意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承兑等，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意向恒丰银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承兑等，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意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承兑等，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上述综合授信可能需要公司缴存保证金等进行抵押、质押。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具体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